

中共枣庄市台儿庄区委办公室文件

台办发〔2023〕10号

中共台儿庄区委办公室 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《台儿庄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经济开发区，
区委和区政府各部门（单位），各企业：

《台儿庄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》已经区委、
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中共台儿庄区委办公室
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8月28日

台儿庄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对出资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，依法履行出资人职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》《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国有企业贯彻落实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的意见》《山东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》及《中共台儿庄区委常委会“三重一大”决策制度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区财政局、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（以下称“区国资监管机构”）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，包括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和国有资本参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全资、控股、参股和实际控制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。

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重大事项，是指对企业改革、发展、稳定将产生或已经产生重大影响，依法依规应当向区政府或区国资监管机构申报核准、备案和报告的事项。企业重大事项分为核准事项、备案事项和报告事项。核准事项分为区政府核准事项和区国资监管机构核准事项。

第二章 重大事项内容

第四条 申报区国资监管机构初审，经区政府批准的企业重

大事项:

- (一) 企业新设、合并、分立、改制、上市、解散、申请破产、国有股权变动;
- (二) 区属一级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
- (三) 企业发行股票或债券;
- (四) 企业 1000 万元以上融资事项;
- (五) 企业 500 万元以上投资事项;
- (六) 企业为非区属国有独资、全资、控股企业提供担保;
- (七) 企业国有股权或净值 200 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处置(包括企业房产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的转让);
- (八) 企业 50 万元以上的对外捐赠;
- (九) 按规定应申报区国资监管机构初审, 区政府批准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五条 本办法第四条第(五)项投资事项是指:

- (一) 以现金、实物资产等方式进行的固定资产、项目投资; 以现金、知识产权、土地使用权、矿业权等方式进行的无形资产投资;
- (二) 企业收购兼并、注资参股、资产划转、股权置换等国有股权投资;
- (三) 金融投资, 包括证券(基金)投资、外汇投资、保险产品投资、委托理财(中低风险理财除外)、金融衍生业务投资等;
- (四) 其他投资事项。

第六条 申报区国资监管机构核准的企业重大事项:

- (一) 企业制定、修改公司章程;
- (二) 企业主营业务确定及调整;
- (三) 企业利润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;
- (四) 企业资产损失和坏账损失处理;
- (五) 企业 200 万元以上、1000 万元以下 (不包括 1000 万元) 融资事项;
- (六) 企业 200 万元以上、500 万元以下 (不包括 500 万元) 投资事项;
- (七) 企业二级及以下子企业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;
- (八) 企业国有股权或净值 10 万元以上、200 万元以下 (不包括 200 万元) 的国有资产处置 (包括企业房产、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他有形资产与无形资产的转让);
- (九) 企业购置公务用车; 修建办公楼、招待所等非生产性支出,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或总额超过 200 万元的;
- (十) 低于评估价值的资产转让;
- (十一) 企业 10 万元以上、50 万元以下 (不包括 50 万元) 的对外捐赠;
- (十二) 按规定应由区国资监管机构核准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七条 申报区国资监管机构备案的企业重大事项:

- (一) 企业发展战略规划、年度生产经营计划;
- (二) 企业投融资计划、年度财务预算、决算;
- (三) 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全资、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依法产生的职工董事、监事;

(四) 企业负责人薪酬分配办法、分配方案;

(五) 企业工资总额确定及分配方案调整、企业年金方案确定;

(六) 企业内部重大事项审计报告及年度审计报告;

(七) 企业为区属国有独资、全资、控股企业提供担保;

(八) 经区委常委会议、专题会议, 区政府常务会议、专题会议研究通过的重大事项;

(九) 按规定应报区国资监管机构审核备案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八条 应当向区国资监管机构报告的企业重大事项:

(一) 企业资产被查封、冻结或者扣押;

(二) 企业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重大产品质量事故, 造成国有资产重大损失;

(三) 企业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或者恶性事件;

(四) 企业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各种原因不能履行职责, 或者因违规违纪被上级组织、纪检部门处理、处分;

(五) 企业产品被国外或者境外地区列入反倾销、反补贴调查目录;

(六) 企业重大资产意外损毁;

(七) 企业重大民事纠纷案件、重大行政处罚或诉讼案件;

(八) 按规定应当向区国资监管机构报告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第九条 本办法第四、六、七、八条规定适用于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及其所属各级全资、控股和实际控制企业。各级国有资本参股企业非委派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的变动, 及上述相关重大事项, 由派出的国有股东代表或董事向区

国资监管机构报告。

第十条 企业应加强对外捐赠管理。坚持集体决策，公正性、公益性的原则，对外捐赠支出纳入企业年度财务预算，实行限额管理。

（一）年度对外捐赠总额原则不超过企业当年合并报表净利润的1%，且最高不超过100万元。捐赠财产为非货币性资产的，其价值以上月末该资产的账面净值为准。

（二）资不抵债、经营亏损或捐赠行为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企业原则上不得对外捐赠。

第三章 重大事项管理程序

第十一条 企业对需核准的重大事项，应当按规定程序申报。企业研究重大事项，应向区国资监管机构沟通汇报，由企业党组织、董事会依法做出决议。

区国资监管机构依法核准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资本控股企业重大事项。国有资本参股企业重大事项，由国有股东代表或派出的董事按照区国资监管机构的核准意见，在企业股东（大）会或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。

第十二条 企业对需备案的重大事项，应在依法做出决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申报备案。区国资监管机构对需备案的企业重大事项内容、程序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办理审核备案，出具备案通知。不予备案的，应说明理由。

第十三条 企业对本办法规定的报告事项，应自发生之日起3

个工作日内向区国资监管机构书面报告。安全事故、重大群体性事件等重大事项报告，时限要求有特殊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第十四条 对应报区政府或区国资监管机构核准的重大事项，接到核准通知前，企业不得组织实施。

第十五条 区属各级全资、控股、参股和实际控制企业需要核准、备案、报告的事项，应先向区属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和国有资本参股企业提交申请资料，区属国有独资企业、国有资本控股企业和国有资本参股企业收到申请资料后，依照本办法规定向区国资监管机构申请核准、备案、报告。

第十六条 区国资监管机构建立企业重大事项档案管理制度，完整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。

第四章 重大事项监督与责任追究

第十七条 企业、国有股东代表或派出的董事、监事、财务总监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依照有关规定，分别予以通报批评、撤销决定、纠正错误、扣减年薪、降职、免职或解聘，涉嫌违法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。

- (一) 对重大事项未按规定申报核准、审核备案和报告的；
- (二) 在本企业决策程序中，未按照区国资监管机构回复意见依法、充分、完整表达意见，行使提案权、表决权的；
- (三) 在报告中谎报、瞒报重要情况的；
- (四) 出现损害国有出资人权益等其他行为的。

第十八条 企业重大事项管理纳入企业经营业绩考核管理。

区国资监管机构每年对企业、国有股东代表或派出董事、监事、财务总监执行本办法情况进行检查，检查结果作为对其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国有股东代表、派出董事、监事、财务总监如因违反本办法规定被免职或解聘的，三年内不得重新选派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区国有资产事务中心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台儿庄区属国有企业重大事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台政办发〔2020〕6号）同时废止。以往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规定为准。